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
工程资助项目 (PAPD)

世界警学名著译丛

丛书主编 吴跃章

作为社会规训的警务

[英] 萨特纳姆·库恩 著

翻译 左朝霞
王蓓
黄艳



POLICING AS SOCIAL
DISCIPLINE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

作为社会规训的警务

丛书主编 吴跃章

[英] 萨特纳姆·库恩 著

左朝霞 王 蓓 黄 艳 译

POLICING AS SOCIAL
DISCIPLINE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作为社会规训的警务/[英]库恩著;左朝霞,王
蓓,黄艳译. —南京:南京出版社,2013. 12

(世界警学名著译丛)

ISBN 978-7-5533-0408-3

I. ①作… II. ①库… ②左… ③王… ④黄… III.
①警察—工作—研究 IV. ①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4218 号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3-503

Policing As Social Discipline, First Edition by Satnam Choongh

Copyright©1997 by Satnam Choongh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2013 by Nanjing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Policing As Social Discipline,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7.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为社会规训的警务》英文版 1997 年出版。简体中文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南京出版社出版。

ISBN 978-0-19-826478-1

书 名: 作为社会规训的警务

作 者: [英]萨特纳姆·库恩

译 者: 左朝霞 王 蓓 黄 艳

出版发行: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 京 出 版 社

社址: 南京市老虎桥 18-1 号

邮编: 210018

网址: <http://www.njcs.com>

淘宝网店: <http://njpress.taobao.com>

电子信箱: njcs1988@163.com

联系电话: 025-83283871、83283864(营销) 025-83283883(编务)

出 版 人: 朱同芳

责任编辑: 谢 微 范 忆

装帧设计: 石 慧

责任印制: 杨福彬

制 版: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7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33-0408-3

定 价: 40.00 元



“世界警学名著译丛”总序

吴跃章

警察与国家一样古老,伴随着警察的嬗变,警察科学研究随之展开,尤其是以英国伦敦大都市警察局成立为标志的现代职业制服警察诞生以来,世界性的警务改革如潮起潮落,欧美国家的警察科学研究也日趋兴旺,学术成果硕果累累,由此形成了较为先进、完善的警察科学理论体系与操作模式。文化是人类社会积淀下来的精神财富,不同国度正是在文化交流与碰撞中汲人之长,补己之短。众所周知,早在晚清、北洋和国民政府时期,西方警学理论就被引入中国,警察学也成为从国外引入的社会科学中的一支。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学习了苏联的建警经验;“文革”开始后,随着意识形态领域的对立,外国警学的引进被中止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学界非常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涉及政治、法律、哲学、经济、管理学、社会学、文学等诸多领域的译著汗牛充栋,但对世界警学名著的移译却屈指可数,优秀的警学译著更是寥若晨星、凤毛麟角。为加强公安学学科建设,了解和借鉴国外先进的警务理论研究成果,推动现代警务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更好地发挥公安学科建设服务公安教育和公安实战的作用,本着开放性、灵活性和包容性原则,江苏警官学院于2012年启动了“世界警学名著译丛”的遴选与移译工作,冀望“世界警学名著译丛”的面世,能够引起越来越多的学者重视对世界警学名著的引进与翻译,能够对公安学学术研究有所推动。

学科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的龙头,学术成果是学科建设的鼎力支撑。近年来,江苏警官学院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主动融入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主流和公安工作改革发展大局,大力实施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着力抓好内涵建设、队伍建设、硬件建设“三大建设”,努力打造公安学科建设品牌。2010年,江苏省政府启动实施了“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这是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江苏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转变的战略举措。201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正式批准增列“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两个一级学科,结束了公安高等教育没有一级学科的历史,标志着公安学学科建设翻开了新的一页,在公安学术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江苏警官

学院抢抓这一机遇,申报的“公安学”一级学科经过多轮遴选评审,成功入选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这一重大突破,标志着江苏警官学院的学科建设进入高起点、高层次发展的新阶段,也为江苏的公安学学科建设搭建了高端平台。“世界警学名著译丛”的立项与出版,正是江苏警官学院承担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西方警察科学研究成果种类繁多,从打造公安学学科建设品牌目标出发,入选译丛的是警学研究领域的学术名著。从译丛成果看,凸显四个特点:一是入选著作规格高,译丛首批5部著作均遴选自“克拉伦登犯罪学研究”丛书。该系列丛书始于1994年,目前已出版57部,是在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所、伦敦经济学院曼海姆犯罪学研究中心、牛津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的共同主持下编辑的,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著者为业界著名学者和杰出博士,旨在为广义上的犯罪学、刑事司法各方面的杰出理论著作与实证著作提供一个高端论坛。二是译丛研究领域宽,以研究警务理论为主旨,涉及法律与警察实践对警务的影响、警察实践对社区与个人的影响、公共警务与私营警务、警察文化、国际警务合作等诸多领域,重点探究和回答了法律和警务、私人警务发展与公共警察服务、当下警察实践与社区和个人、国际警察组织与国际警务合作、社会环境变迁与警察文化嬗变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三是译丛忠于原著又有二次创作,译者为文化行为之中介,译丛的译者由长期从事外语教学和研究的具有丰富翻译经验和扎实文字与理论功底的学术中坚和青年才俊组成。他们崇尚译事的信达雅,严谨治学,字斟句酌,忠于原著风格与思想,兼顾本国字义表达的话语体系。他们通力合作,集体攻关,在二次创作中赋予译丛凝练的语言和厚重的学术分量,让读者透过译者所使用的本国语言的帷幕窥见原著的精神风貌。四是译丛受众面广,它们既是警学研究的高文雅典,也是读者丰富知识、充实自我的精品读本,为犯罪学、社会学、政治学、管理学、人类学、社会福利与刑事法律领域的学者,或公安政法院校的师生、公安干警、大型私人安保企业的从业人员,以及社会法律研究、历史、国际研究和全球化、公共政策领域的学者、国际犯罪控制的政策专家等提供一套案头珍藏之佳作。

书香传世,笔墨流芳。“世界警学名著译丛”是江苏警官学院打造学术丛书品牌战略的一部分,译丛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界所熟知。将世界警学名著汇编成译丛出版,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同时,译丛将国外丰富精深的警学理论思想引入中国,无疑开启一扇洞悉西方现代警务理论研究走势之窗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我们确信,这套译丛对开阔读者视野,滋养学人情操将大有裨益。

序

克拉伦登犯罪学研究是剑桥犯罪学研究的延续,由列昂·拉兹诺维奇和 J. W. C. 特纳于 50 多年前创立。目的是给犯罪学、刑事司法、刑法学以及更宽范围的行为偏差领域的出色研究提供一个论坛,并由以下三个犯罪学中心主办: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所、伦敦经济学院曼海姆犯罪学和刑事司法研究中心以及牛津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

萨特纳姆·库恩博士的杰作《作为社会规训的警务》一书是该系列 1994 年出版发行以来的第 14 本,也是讨论警务方面问题的第 5 本书。在书中他阐述了警察对嫌疑人的讯问权起初被司法机构认为是违宪的;其违背了刑事司法的对抗性体系原则。随着讯问权得以认可,社会在利用程序规则或规范来限制警察权方面作出了诸多努力,特别是出台了《1984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简称 PACE)。库恩博士的研究意在说明该途径并未解决也解决不了问题。和其他情况一样,首先他认为,在警察和被羁押于警署内的嫌疑人之间权力关系本质显而易见是冒着操纵、扭曲以及恐惧之险,而这就是不当定罪的温床。但是事实上,他的主要论点是,在当地警署发生的很多事情与诱发某种对于公正定罪的具有关键性的证据是没有什么关系的。相反地,某些被逮捕进警署的人并不是被当作嫌疑人而被看成“未决囚犯”——“法律不予认知的一类”——为了社会规训之目的进行短期监禁室内的简易惩罚。被归为“嫌疑类”的人,特别是那些以形形色色方式挑战警察权威的那些人,常常在警署受到羁押或遭受种种羞辱,警察从而宣称了对嫌疑人的权力并给其教训。他认为,事实上,有时逮捕是在警察一开始并无意指控此人犯罪时实施的。

这幅令人不安的画面是来自对于两个警署的羁押室数小时的观察以及与 80 位刚解除羁押的嫌疑人的访谈。他们中的十分之九之前都曾经是警察怀疑的目标,三分之二以前曾被逮捕或羁押于警署的监禁室。因此这是为数不多的试图考察嫌疑人在警察手中所受待遇的研究之一。库恩博士认识到自己的证据可能具有片面性,于是利用大量的其他警务研究成果对其正确性进行了检测。在他的整个论述中,他对观察到的一些令人质疑的做法进行了许多恰当的阐述,巧妙地应用收集到的资料,使整个论述显得很有说服力。

库恩博士通过对研究成果的分析自然地引出对以下问题的思考:警察是否真的有权将人限制在警署内予以讯问,即警察是否具有讯问权。他认为,在决定提出犯罪指控前首先由法律代理人提出问题,并经过法庭上的交叉盘问可以更好地检验嫌疑人对犯罪的抗辩。

库恩博士宣称的警察功能的范围还需进一步确立——记住不要忽视这样的事实,即不是所有的受访者都认为警察的行为是不公正的或缺少尊重的,也不能确定被逮捕者仅仅因为惩罚的目的而受到逮捕的比例是多少。尽管该博士论文未能回答这些问题,但是毫无疑问,他已经提出了需要深入研究的重要问题。

毋庸置疑,作者的观点和结论可能会引起争议,但这本构思缜密、论证充分的书值得一切从事警务实践、致力于公民权利和法治的相关人员认真阅读。

罗杰·伍德

1997 年 8 月

鸣 谢

没有中南地区的警察机关的合作就不会有本书中的实践性内容,由于保密原因,在此不能道出他们的真实头衔。在此向有关警察局长表示感谢,并特别向那些提醒我关注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某些实际问题并给出应如何克服的的建议的警长们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参与访谈案例的所有人。他们的合作在记录和报道那些被羁押和讯问的人的观点上具有根本性的作用。

该书是基于我的博士论文创作而成的。我的博士论文是在牛津大学万灵学院的罗杰·霍德教授的指导下完成的。我对我的导师表示衷心的感谢。这项研究如果没有罗杰的帮助就无法完成。他的建议和指导对我确保论文能达到出版的质量大有裨益。将博士论文转为一本书比我想象的要难得多,如果没有麦克·麦高伟教授的支持和指导,我可能无法完成。麦克·麦高伟教授非常耐心地一遍遍地阅读了我的无数草稿并提出了非常有价值的建议。这项工作还得益于我和安德鲁·桑德斯教授、李·卜雷吉斯教授和罗杰·冷教授进行的多次讨论。对于他们的帮助,我表示真挚的感谢。本书中存在的任何瑕疵和不足都是我个人的责任。

目 录

1	第一章 强迫嫌疑人
21	第二章 刑事程序模式
35	第三章 整顿渣滓
65	第四章 落案室秩序
89	第五章 嫌疑人叙述
117	第六章 正当程序的影响
153	第七章 嫌疑人视角
175	第八章 公正、社会规训和改革
198	附录:研究方法
203	Bibliography(参考文献)
219	译后记

第一章

强迫嫌疑人

就像在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侦查案件、逮捕罪犯以及收集定罪的必要证据是警察的职责。为使警察能履行这类职责,法律赋予警察一系列的对涉案嫌疑人的强制权。据此,公民的身体、住宅就可能被搜查,财产受到查封,公民可以被逮捕和拘留在警署接受讯问。这些强制权使得警察具有相当多的自由裁量权,这意味着权力可能被用于执法之外的其他目的。例如,警察可能使用自由裁量权并不是为了执法或仅仅希望确保他们的权力要得到特定人或特定地区的尊重。简而言之,警察会产生超越法律认可的范围之外的目的。本书探讨了调查权和警察机构目标之间的关系,展示了这些权力对那些常常作为警察关注点的人群的影响,并从曾经是这些权力的施加对象的视角对警察工作的公正性予以思考。

本书总的目的是要探讨我们对警察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作用的理解。在对传统的警察角色的描述中,警察被刻画成站在刑事司法制度对抗立场外的中立调查员。尽管对警察中立性的信任度在最近的几十年里已不断下降,但对警察的角色认知在很大程度上却仍然未变。警察继续被视为专业的犯罪调查员,基于控辩双方的职责,他们履行了将案件移送司法程序以便得到权威而合法地解决诉讼的功能。本书讲述的现代警务很多方面都与此理论化的模式不相适应。赋予在警署内外的政治空间使他们创建了自己的日程表并加以追随。本书对警察日程表进行了探讨并暗示应该以新的方法看待警察的角色。

为了能理解警察如今怎样用令他们喜欢的方式建立自己在刑事司法体系中的角色,就必须思考在没有司法权或审判权的状态下,他们寻求讯问、指控、起诉嫌疑人的实际权力的过程。本章据此提供了现代预审程序的历史背景,对警察成功控制嫌疑人的方法进行追踪,并对司法制度如何填补自由的宪政原则和警察工作的现实之间的意识空白予以解释。

子民、公民和嫌疑人

尽管那些有犯罪嫌疑的人员已经遭受逮捕或羁押这类强制性措施,但还会被施加所谓合法的强迫性语言,以确保在国家现行的结构和意识领域达到强制目的。17世纪中期之前曾是一个君权神授的专制时代,犯罪嫌疑人和其他所有人一样是王权的子民,而自由只能由君主特许才可拥有。在这种统治理论下,对君主来说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去保护其子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以及维持国家稳定都是必要的。^①因此,他可以授令强迫嫌疑人接受神断法或者对其加刑直至其悔罪或者仅根据指控就对其实施惩罚。^②

① Smith(1991:48)。

② Plucknett(1956:119)。

光荣革命标志着子民转变为公民的缓慢过程的开始。在 18 世纪的进程中,人们渐渐地对国家投以怀疑的目光。自由派的立宪思想要求,政治结构和法律规定使得国家权力对公民生活的干预最小化。基于这种统治理念,官员们被视为法律服务者而不是国家的服务者,他们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公务活动。^① 19 世纪是盛行个人主义的时代,确立权利的保护以免个人不受国家潜在的强制力所迫害。那个时代杰出的律师认为,鉴于当今政府的方方面面都比以前强大得多,社会对个体施加的伤害要比通常个体对社会进行的伤害大得多,所以必须为嫌疑人提供权利保护的刑事程序规则。^②

本章的以下内容将会证明自由理念的胜利并不意味着犯罪嫌疑人就可以不用遭受来自于国家的强制力。19 世纪中叶后,警察开始强制对嫌疑人的人身和财产予以搜查、审前扣押以及强迫其接受讯问。表面上,这些是与公民避免政府干预生活的权利相冲突的,解决方法是通过取消这些被强迫者的公民权,把他们归类于嫌疑人。使得嫌疑人从公民中分离出来的动因就是由警察提供的。警察在处理嫌疑人的时候不仅违背了法律上的自由主义形式也违背了其实质,经常能获得向法庭呈供创建权利免责条款和但书的机会,而这种权利却是法律的自由理念赋予所有人的。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警察唆使并支持了一场旨在向嫌疑人提供比普通公民更少的辩护机会的运动。他们认为守法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正受到不断上升的犯罪浪潮的威胁。如果要使社会道德得以维护,就应该赋予警察充分的权力进行有效的调查和犯罪指控。警察自认为能提供有关罪犯的专业知识,并认为作为专家社会应该相信他们能够从公民中找出嫌疑人。传统自由派反对赋予警察广泛权力的观点因为没有充分考虑到警察的专业和政治的中立性而被搁置。

预审程序的司法化

国家总是关注这样的论点,即有犯罪嫌疑的人应该帮助当局决定针对他的怀疑是否正确。神断法在英格兰一直持续到 13 世纪,该法要求嫌疑人允许自己的身体作为上帝对其是否有罪做出裁定的手段。^③ 之后宗教裁判所替代了神断法,这是政教双方从都铎王朝到 17 世纪中叶都赞同的模式。^④ 宗教裁判法庭,其最有名的当属高等宗教事务法庭和星室法庭,

① Thompson(1975:263—266)。

② Stephen(1883:356,354)。

③ Maitland (1908:115—117)。

④ 议会于 1641 年废除了法院采用的当然性的职权宣誓(16 Car. 1, c. 10 和 c. 11)。

指望嫌疑人立誓自供罪行,抗拒者要受刑,直至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为止。^①

随着普通法逐渐占领统治地位,陪审团的审判成为重罪审判的惯例。虽然在那个时代里,大多情况下指控被认为是受害者的职责,但是当局清晰地认识到陪审团的审判对证据的收集和呈供都是必要的程序。此工作落到治安法庭里。^② 16 世纪中叶的玛丽安律例^③要求当嫌疑人被控有严重的罪行时,治安法庭要把案件移交至巡回法官。法官具有检验嫌疑人 and 控方证人的职责,列出所有指向罪行的内容,具结所有控方证人出庭提供证据并对嫌疑人是否应该在押候审或保释候审做出裁定。^④

审前讯问嫌疑人的规定说明陪审团的审判和它之后的裁定模式相同,均认为嫌疑人是有用的信息来源。然而,普通法在是否要制裁这种强制性的讯问或制裁到什么程度这点上是不清晰的。斯蒂芬 1883 年认为在玛丽安体系下,法官常常作为针对被控方的主要证人出庭。玛丽安预审制度的不公正性在于嫌疑人被作为检控角色的官员进行严密质询。斯蒂芬写道,当控方证人为正义提供证明的时候,嫌疑人“没有甚至从没有权力到场”,并且还不得不顾案件对自己的不利而回答问题。他进一步批判了要求法官为控方证言守密并只记载暗示嫌疑人有罪的程序。^⑤

玛丽安预审记录没有得以存留下来,而在缺少这些记录的情况下是很难就嫌疑人得到不公正对待的说法作出结论性裁定的。^⑥ 然而,无法否认的是 17 世纪至 19 世纪见证了预审逐渐成为司法程序中的一环。在 17 世纪初当普通法官决定不再利用刑讯手段获取证据的

① Morgan(1949: 14—15); Veal(1970: 26), Jardine(1837: 16, 45, 68—70) 和 Langbein(1977: 134—139) 一致认为 1640 年签发了最后的刑讯令。但非官方的刑讯和刑讯威胁在之后的一段时间被仍然普遍存在。例如,参阅 Tonge 的案子(1662)6How St. Tr. 225, 259。

② 司法机关是于 1326 年成立的(1 Edward 3c. 16)。法官的角色最初只限于审前签发通缉令、逮捕并监禁嫌疑人并且监督教区的警察和守卫人的行为。然而到 16 世纪中叶,法官们逐渐获得所有轻罪和重罪的听证和判决权。参阅 Smith(1583: 104), Hawkins(1716: 39), Putnam(1924: 197)。

③ 1 & 2 Phil. 和 Mary c. 13 1554, 2 & 3 Phil. 和 Mary c. 10 1555。

④ 更多的内容参阅 Langbein(1974)。

⑤ Stephen(1883: 221—225)。在此之后 Holdsworth(1903: 296) 和 Beattie(1986: 416) 做出过类似的非正义指控。

⑥ 斯蒂芬的论点和道尔顿写于 250 年前的观察形成了对照: 根据普通法, 罪犯自己不用接受宣誓自证其罪, Nullus tenetur seipsum prodere; 一个人的错误不是由他自己供述而应该由他人证明, 直到 2. & 3. P. & M. cap. 10 法条赋予法官亲自对重罪的检查权(1618: 264)。尽管道尔顿的说法有些含糊, 但是还是可以理解为讯问获取的供述在普通法上是不能接受的。如果此解释成立, 那么斯蒂芬的论文暗指玛丽一世时期的法律成功地将操作无须检查到强制检查是有问题的。正如斯蒂芬自己注意到的, 玛丽一世法律非常有可能将现行实践编纂成文了。

时候,预审结果就被搁置一旁了。

1628年,首席法官和大法官们拒绝接受国王提出的被控方只有提供了其同谋的犯罪证据后才不受刑的要求。法官们一致认为刑讯是不为普通法认知的一种惩罚。^① 1641年,法院接受这样的原则,即被控方不必回答对其不利的问题,^②并有迹象显示到17世纪后期,对刑讯的禁止已扩展到包括各种形式的威胁。^③ 到1783年,在最新创建的一条严格的法律规则中,非自愿的招供都不能作为证据使用。^④ 19世纪早期,某些法官认为权威审查理念违背了司法公正和诚信精神而不予接受。^⑤

随着取消对嫌疑人的强迫而来的是其他一些变化的产生,这些变化改变了当时的预审机制——从揭露和审查嫌疑人转变为一种对有罪与否的全面调查。^⑥ 首先,尽管玛丽安律例只是要求法官记载控方证人的证言,但听取和记载嫌疑人提供的证人证言逐渐变成正常行为,尽管他们并没有立誓作证。^⑦ 第二,有证据显示到17世纪40年代一些法官视自己的角色为预审审判员并着手分离出那些被认为弱得不值得指控的案件。^⑧ 最后,记录在案的案件表明,到18世纪后期,如果证人没有被当着嫌疑人的面被盘问,则法院会因为此类秘密盘问剥夺了嫌疑人盘问控方的机会而对该证人证言不予采信。^⑨

随着1848年的杰维斯法案通过,^⑩才算完成了预审本质上的转变。司法部长将之描述为法律编纂措施,指出“他竭力介绍的不是什么新的东西……只是简单收集法令和裁决来形成现行法律”^⑪。该法案要求所有证人要受到被控方的当场盘诘,允许被控方召唤辩护证人

① Felton案[1628] 3 How St. Tr. 371。

② 十二主教审判(1641)vol. 4 Cobb. St. Tr. 63。

③ 参考Hale(1678:284),他写道,至于囚犯的检查,其未受威胁或被施加过度的恐惧而自由实施是必须得以证明的。

④ Warwickshall(1783) 1 Leach 115。有证据显示这样的规定在此之前是适当的。参考White[1741]和Rudd(1775) 1 Leach 115。

⑤ 参考Wilson(1817) Holt NPC 597,其中Richards CB不接受将供述用于司法中,其声称检查自己就是被迫说实话……在法庭上以同样的方式作为证人检查囚犯是非正常的。Ellis(1826) 1 Rye 和 Mood 432证明了会引起司法争论的一个话题。

⑥ Stephen(1882:221)。

⑦ Dalton(1618:265)。

⑧ Langbein(1983:61)。

⑨ R v Woodcock(1789) 1 Leach 500; R v Dingier(1791) 2 Leach 561。这无论如何就是无法解释非争议性的主题。参考Thurtel案[1823]12月5日《时代》杂志,其中Park J.说,允许嫌疑人了解诉讼证据给他提供了不公正的优势。

⑩ The Indicateble offences Act 11 & 12 Vic. c. 42。

⑪ Parl. Debates(HC: 1848)系列三第96卷(2月3日,第5栏)。

并对控方证人进行盘诘,要告知(或提醒)被控方有不予回答的权利。最后,该法案要求法官在证据不充分的情形下对被控方“无条件释放”。^①

警察权力的提升

随着法官变成了预审审判员并失去了犯罪调查和指控的职责,司法程序就出现了一个真空阶段。这正是新创建的警察部门要开发的空間,也就是他们在调查和起诉的过程中通过要求获得更高的权力以增强其影响力。

尽管皮尔在城市创建警察队伍的提案直到1829年才被勉强接受,^②但是到1856年就有规定所有州都必须拥有警察队伍了。^③在站稳脚跟后,这支新的警察队伍不情愿地接受了步兵的角色,即巡逻街道并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个别警员开始把自己当成名义上的指控人整理证据以及上庭指控。1873年,伦敦警察局局长向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作证,说“许多”指控都是由警方承担的,^④1854年,特别委员会得悉警察承担了“大量的”或“大多数的”指控。^⑤

制定法或普通法都没有赋予警方执行指控的权力。事实上,反警察团体曾有这样的担心,即警方会垄断本属于全体公民的权力,皮尔对此作了保证,认为警察不会成为国家检控官。^⑥因此毫不奇怪的是警方该方面的行为得到了来自律师以及政客的强烈批评,甚至偶尔还招致了对他们的起诉。^⑦一位律师兼议员说道,调查一项指控的权力太重要了,不能把它放到警察的手中,社会要对警方严密监督以防止他们对权力公然残暴的滥用。^⑧司法部长认为允许警方指控是一个丑闻,并指出以他曾是记录员的经验来看当警察试图给自己增

① 第25章。这是一个会混淆的术语,因为在现代用语里它表述的是定罪判刑的形式。然而,它当时一定是指法官有权在缺少确凿证据的起诉案件里释放嫌疑人。

② 对于围绕本法通过的争论可以参考4 Radzinowicz(1968:158)。10 Geo. IVc. 44。

③ 19 & 20 Vic. c. 69。

④ 皇家刑法委员会(议会文件)1837年(第31卷,附录1:23)。

⑤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Public Prosecutor's Bill*(议会文件)1854(第12卷98页)。

⑥ Hay和Snyder(1989:35)。

⑦ 参考检察官议案特别委员会(议会文件)1854(第12卷)和1856(第7卷);*The Fifth Report of the Judicature Commission*……(议会文件)1874年;*Parl. Debates*(HC)丛书三,1855年5月17日(第138卷:第697—702栏);1870年5月4日(第201卷:第240—为246栏);1870年5月10日(第201卷:第465—480栏)。

⑧ *Parl. Debates*(HC)1855年2月20日系列三(第136卷:第1651栏)。

加晋升机会的时候会对指控过于热衷。^①有人声称警察为得到随意的报酬会篡改开销单,并为此增加毫无根据的指控。^②

缺少合法权力以及遭受普遍的谴责并没能阻止警方继续承担指控的职责。事实上,在大约30年内,警方成功地说服了当地行政长官、司法官员和政客接受了他们作为控方机构是不可缺少的观点。^③19世纪70年代进行的官方态度调查显示大多数的律师和法官一致认为检察官的创立是引进了一个不必要的官僚机构,因为检察官对于罪行的确定以及相关的证据搜集都要求助于警察。^④

此论点很有力量,特别是在有关被警察指控的公共秩序犯罪数量不断增长方面。19世纪涌现了公共秩序立法,街头犯罪和酗酒占了维多利亚中期的所有轻微犯罪的三分之一。^⑤然而,这不仅仅是一场可行性论证。当时的一个变化是中产阶级对警察的看法。他们不再被视为腐败和独裁的一方,而是作为高效的实际执法机关,其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不可或缺。^⑥1908年,地方行政长官们都认为警察是忠诚、谨慎的,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⑦对于警察不作为的投诉只是来自警务活动的被执行政,警察是很容易被毁坏名声的,就像某地方行政长官说的那样——“被警方粗暴处理过的粗野群体所作的投诉是很正常的。我只是想说囚犯越残暴,你就越有可能受到投诉”^⑧。

在拥有了指控权后,警方开始涉足提高定罪机会。尽管他们没有搜查被逮捕者的权力,但是有证据显示此项行为成了普通的例行行为,警方认为这会有助于发现定罪证据。^⑨1929年,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有关警察权力和程序的报告中称警察充分意识到,没有地方司法长官的逮捕令,他们是没有权力搜查被捕者的处所的,而且任何此类的非经授权的搜查都是私闯民宅的行为。该调查委员会的成员发现,尽管有这个非经授权的规定,警察突袭被

①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for Inquiring into the County Rates* (议会文件), (在前面所引书中)第186页。参阅 Baron Cleasby 法官的忧虑,司法委员会第五期报告(在前面所引书中)第19页。[*Op. cit.*: (拉丁语)在前面所引用书中]

②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for Inquiring into the County Rates* (议会文件), 1836年(第27卷:46页);检察官法案特别委员会(*op. cit.*)第49、90、98页。

③ Cornish(1978:315); Hay 和 Snyder(1989:44)。

④ 1872年9月和1873年12月包括向内政大臣所作的关于检察官法案的通讯。

⑤ Lustgarten(1986:28)。

⑥ Hay 和 Snyder(1989:45)。

⑦ *The Royal Commission upon the Duties of the Metropolitan Police with Regard to Street offences* (议会文件), 1908年(第50卷:64页)。

⑧ 出处同上,第67页。

⑨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Police Powers and Procedure 1929* (cmd. 3927)第32段。